

证券代码：430423

证券简称：宁变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①《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本公司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的适用条件，故在 2021 年度未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

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投资

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